2025 年徐家汇公园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310104000250228185643-04214322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30日

2025年05月30日

2025 年 5 月

目　　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5 年徐家汇公园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2	编　　号	招标编号：310104000250228185643-04214322 预算编号：0425-00001675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价：本项目总预算 743.32 万，其中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 743.32 万。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地　　址：钦州路 601 号 联 系 人：孙老师
7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邮　　编：200092 联 系 人：暴星星 电　　话：021-33626722 传　　真：021-33626718 邮　　箱：852599655@qq.com
8	招标内容	徐家汇公园的绿化养护、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公共服务等综合养护管理等。具体项目内容、管理服务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9	项目时间要求	承包期限为 365 日历天，暂定 2025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确切日期以承包合同为准，合同期满，可根据双方意愿终止或续签合同。
10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5、本项目仅接受中小型企业投标
12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本项目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4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时间：**2025-05-31 00:00:00~12:00:00** 起至 **2025-06-10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5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地址书面形式将提问传真至招标代理公司（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传真号码：021-33626718　　收件人：暴星星 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6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17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前 4 天（双休及节假日除外）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同济支行 帐　　号：310066344010141052919
20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5-06-23 13:15:00** **地点：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21	开标会时间、地点	**时间：　2025-06-23 13:15:00** **地点：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 、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2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投标书（附件 1）；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投标服务报告（附件 6）； 7）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7）； 8）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 8）； 9）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服务要求偏离表、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等。
24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 4）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5）未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
27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下述费用： 1） 服务费：按照上海市物价局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第 834 号、沪价费(2005)第 056 号）的标准执行
28	其他	**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招标文件第 25.8 条中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 2025 年徐家汇公园日常养护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欢迎具有本项目报名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报名。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其他资质要求：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仅接受中小型企业投标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 年徐家汇公园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2、 招标编号：310104000250228185643-04214322（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3、 预算编号：0425-00001675

4、 采购内容：徐家汇公园的绿化养护、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公共服务等综合养护管理等。具体项目内容、管理服务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5、 项目时间要求：承包期限为 365 日历天，暂定 2025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确切日期以承包合同为准，合同期满，可根据双方意愿终止或续签合同。

6、 服务地点：招标方指定地点。

7、采购预算金额：**7433200.00 元（国库资金：7433200.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功能。本项（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05-31 00:00:00~12:00: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06-10 12:00:00~23:59:59** 截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报名下载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 投标截止时间：**2025-06-23 13:15: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 开标时间：**2025-06-23 13:15: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2、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3、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供应商可自行下载，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整（售后不退）。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地　址：钦州路 601 号

邮　编：200000

联系人：孙老师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邮　编：200092

联系人：暴星星
电　话：021－33626722
传　真：021－33626718
电子邮箱：852599655@qq.com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4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投标人” 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9“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公告；

（3）投标人须知；

（4）服务需求；

（5）合同条款；

（6）评标办法；

（7）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花卉养护、花卉调整种植、部分容器更换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招标代理机构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须确认投标人所支付保证金确已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帐户，如投标人系非现金方式支付保证金的，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 4 天（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16.5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前未收到投标人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能给投标人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6.8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9.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10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10.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10.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8.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2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 、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5）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

（4）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5）未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5）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8）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9）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

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5）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资格最终审查

28.1 招标人将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8.2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中标人。

29. 中标通知

29.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9.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 年徐家汇公园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2. 管理范围：徐家汇公园，总面积约 86500 平方米,绿化面积约 54328 平方米,水体面积约 4880 平方米。
3. 工作内容：依据《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上海市公园文明游园守则》（2018 版）、《上海市城市公园实施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及相关管理标准，做好徐家汇公园范围内的所有绿化养护、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公共服务等综合养护管理工作，并积极完成招标人交办的各项任务。
4. 服务期限：12 个月，即 2025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

（一） 绿化养护

1、总体要求

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等管理标准和要求，参照一级公园绿地标准严格按照规范的操作规程，精心组织、精细化管理。

2、服务范围

绿化面积 5.4328 万平方米。（苗木清单见附件）。

3、设备配置要求

投标人应配置相应的枝剪、锯剪、割灌机、水枪、水泵等养护工具，养护区域就近应配置管理用房，保证快速到场。

4、人员配置要求

配置标准为每 3000 ㎡绿化面积至少配备 1 名绿化养护人员。

5、服务要求

根据该区域的实际情况每季提出养护管理的实施方案和月工作计划，严格执行养护技术规范，确保植物季相分明，色彩丰富，生长茂盛。通过对各类植物的人工干预，营造优美景观。树木养护成活率 100%，若发生死亡按同等规格无条件补种。

（1）景观要求

1、植物群落结构：群落合理完整，层次丰富，黄土不裸露，树木种间株间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整体观赏效果好。

2、树木生长：树形完美，枝叶茂盛，季相分明，针叶树保持明显的顶端优势，花灌木按时开花结果，整形树必须按观赏要求养护成一定形态，地被植物应为四季常绿观花或观叶品种，人为践踏有保护措施、无空秃。

3、花卉布置：花卉健壮，始花期方可种植，株行距适宜，基本无露土现象，花期整齐，图案美观。

4、草坪养护：草种纯，生长茂盛，按时修剪，施肥，浇水，无空秃现象。

5、杂草控制：无大型野草，无缠绕性攀援杂草。无明显杂草。

6、病虫害防治：基本无危害，虫害危害概率在 5%以下，食叶性害虫小于 5%，刺吸性害虫小于 10%，蛀干性害虫小于 3%。

7、其他设施：花箱、支撑、盖板等设施完好无损。

（2）技术要求

1、修剪

A. 乔木修剪以调整树型、均衡树势为主，修除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下垂枝、扭伤枝及枯枝和残枝。

B. 花灌木修剪以自然形为主，需根据开花习性，注意保护和培养开花枝条。

C. 乔木修剪每年不少于 1 次，灌木修剪每年不少于 2 次。

D. 绿篱每年修剪不少于 4 次，使新枝不断发生，每次留茬高度 1cm，“五一”“十一”前必须修剪确保景观效果。

2、松土、除草

A. 中耕除草有效控制杂草，乔木和灌木下的大型野草铲除，特别对树木危害严重的各类藤蔓及恶性杂草；

B. 树木根部附近的土壤要保持疏松，对易板结的土壤，在蒸腾旺季或抗旱季节须每月松土一次；

C. 对地被植物还未满覆盖的树坛，及时除草、中耕，中耕时要防止损伤地被植物根系和地下茎。

3、施肥

A. 施肥应遵循“薄肥勤施”的原则，根据不同树种和树木生长情况适时、适量施肥，严禁施浓肥和过量施肥。乔木施肥以胸径每 3 厘米施一公斤堆肥为标准（开花结果的乔木适当增加施肥量），花灌木在花前适当追肥（以施磷肥、钾肥为主），花后适当多施基肥（以堆肥为主）。

B. 春、秋季植物生长旺盛，应多施肥；夏季气温高，水分蒸腾量大，宜薄肥随水施；冬季温度低，植物生长停滞，不宜施速效性化肥。

4、花坛布置

A. 应根据环境和观赏要求进行设计，有精美的图案或色彩配置。

B. 每年花卉布置不少于 4.5 次，其中 4 次为集中全部更换，重点确保“元旦 ”“春节 ”“五一 ”“七一 ”“十一 ”“进博会 ” 等重大节日和重要时间节点的观赏效果，0.5 次为根据业主要求对状态不佳的草花进行部分更换，使全年观赏期达到 365 天(换花空置期除外)。草花种植密度平均为 25 株/㎡。

C. 应与周围环境协调自然，表现观赏植物本身特有的自然美，以及观赏植物自然组合的群体美。

D. 植株应生长健壮，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当残花量>8%或单一品种块面的 20％面积出现空秃枯死时应及时补植。

E. 积极参加全市花坛、特色园艺景点等展示活动，打造特色植物区。

5、草坪养护

A. 草坪草应保持生长茂盛、质感好，草色纯正、均匀，草坪雨后应无积水坑，低洼严重的需在冬天填细土。

B. 草坪无明显空秃，无大型杂草，无明显病虫害。

C. 草坪高度，冷季型为 6cm，暖季型为 5cm，追播型为 5cm 以下。

D. 当草坪实际高度超过规定修剪高度 1/3 时，应进行修剪，修剪频率要求见附表。

月份	修剪频次（次/月）				全年修剪次数（次/年）
	4-6 月	7-8 月	9-10 月	12-3 月	
冷季型草	3-4	1-2	2-3	1-3	25-35
暖季型草	1-3	2-3	2-3	0-1	15-30
追播型草	3-4	3-4	2-3	2-3	30-40

E. 全年 2 次对长势不佳草坪进行更换。

6、地被植物

A. 地被植物应保持高度整齐，一般应低于 60cm。

B. 定期修剪过高徒长枝控制适当高度，保持上中下木的清晰层次。

C. 及时清除地被植物的枯残枝、残花及无观赏价值的宿存果实。

D. 灌木类地被植物植株行距过密，必须抽稀移栽。

E. 球根、宿根类地被 3 - 4 年应分株、翻种。

F. 地面空秃大于 0.5 平方米时须及时补植。

G. 每年退化的灌木、地被进行更换。

7、植物保护

A. 园内植物应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状，枝叶受害率应控制在 8%以下，株受害率控制在 3%以下，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

B. 有植保员定期、定点观察绿化植物生长状况及有害生物的动态，发现虫情应及时采取措施，并做好台账记录。

C. 对美国白蛾、白蚁等危险性有害生物，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定期监测调查，一旦发现立即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除治。

D. 防治措施应尽可能采取人工措施和生物药剂，最大限度降低化学农药和除草剂的使用量，严禁使用国家及上海已颁布禁用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E. 喷洒农药要注意保护环境，严格执行《农药安全使用规定》，不得在水源周围使用影响水生生物、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的药剂；不得在人流集中的时间喷洒药剂。

F. 喷洒药剂应至少提前 3 天张贴告示告知游客。

8、苗木的补植、抽稀和调整

A. 现有树种不适宜当前种植的立地条件，造成植株生长严重衰退的，应及时调整。

B. 调整应“留大去小、留强去弱”，林缘树必须保持树冠丰满完整。

C. 植株拥挤过密无生长空间的，应抽稀。

D. 抽稀、挖除死树留下的空穴应及时填平。

E. 绿地内树木衰老，生长不良或死亡的，影响景观的植株必须及时清除补植。

F. 绿篱出现缺株、空秃时应及时补植；草坪出现空秃时应及时补植。

G. 补植时应选择与原有树种规格、质量相似的植株。

9、防寒、旱、台、涝、高温的抢险工作

A. 冬季对不耐寒植物及时修剪，做好包裹捆扎防寒工作，遇大雪霜冻天气，要准备好草垫铺设在主要出入口及主园路上。

B. 高温干旱时需及时安排抗旱浇灌，一般应在清晨或傍晚进行，浇灌要一次浇透，防止将泥土冲到茎叶上。

C. 梅雨季节对易积水的绿地及时做好排涝（加土平整、开沟排涝）工作，防止涝情发生。

D. 及时掌握气象预报，在台风汛期来临前夕，对树木存在根浅、迎风、树冠庞大、枝叶过密及立地条件差等情况的，应分别采取立支柱、绑扎、加土、扶正、疏枝、打地桩等措施。

E. 当暴雨或台风来临时，应提前储备防台防汛物资，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班、巡视，及时排除险情。

10、绿化作业后保洁：

A. 绿化作业后垃圾及时清场，工完场清，不影响景观游览。修剪、清理出的树枝、叶、杂草及其他杂物、垃圾等应及时处理。树枝应捆扎整齐。根据分类，当天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整齐，不得焚烧。

11、基础资料

A. 建立必需的植物养护技术档案，要及时收集、记录、整理有关的养护事项。

B. 移（种）植植物：按植物分类做好记录，包括区域名称、品种、规格、来源、移（种）植时间、养护措施及最终效果等。

C. 死亡树木淘汰：区域名称、品种规格、残废原因、死亡日期、淘汰日期、经过何种措施抢救、淘汰人、主管人等。

D. 按时上报各类养护计划、汇报、统计报表等。

12、古树名木及后续资源

A. 密切观察树木的生长状况，一旦发现异常须及时上报区绿化管理部门古树专管员。

13、花境布置

A. 花境设计应与周围环境协调自然，表现观赏植物本身特有的自然美，以及观赏植物自然组合的群体美。

B. 花境植株应生长健壮，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全年观赏期应在 280 天以上，当残花量>8%或单一品种块面的 20％面积出现空秃枯 死时应及时补植。

（二） 设施设备维护

1、总体要求

根据《GB50268-2023 供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程》《GB50303-2023 建

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48-201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注》《GB/T 34272-2017 小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T 28711-2012 无动力类游乐设施秋千》《GB/T 27689-2011 无动力类游乐设施儿童滑梯》《GB/T 27689-2011 小型游乐设施 立体攀网》《T/CSSS 003-2023 公共体育设施室外健身设施维护管理规范》《上海市景观照明管理办法》《园林景观照明维护与管理技术规范》等管理标准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的操作规程，精心组织、精细化管理。

2、服务范围

徐家汇公园内，基础设施设备、室外给排水系统、室外消火栓系统、室外循环水设备、雾森系统、配电间、场地照明及其配电系统、无动力游乐设施、体育健身设施、城市家具、铺装、景观天桥、景石、廊架及其他建构筑物、室外视频监控及弱电系统及其他配套设施的维修（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应急维修、改造提升等不可预见事项，费用将按实结算）。设施设备清单见附件。

3、设备配置要求

投标人应配置针对服务范围内所有设施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等操作时所需要的工具、仪器及专业设备。

4、服务要求

（1）巡视

投标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各类设施设备的运行特点，编制详细的巡视计划表。计划表内应包含巡视内容、巡视标准及巡视频次。

编制对应的检查表单用以落实巡视的执行情况及问题上报流程。每次巡视均应留下书面记录，巡视过程中发现待整改的事项应书面上报并跟进其整改进度和结果。

（2）维保

编制年度维保计划，明确维护标准。在管理过程中落实各项维保工作，将维保内容正确有效地实施，及时发现隐患并采取整改措施，确保各类设施设备安全可靠运行。

（3）检测

编制年度检测计划。按国家及行业标准或根据现场实际运行情况（不低于国家及行业标准），定期对需要进行检测的设施设备进行检测（可委托具有专业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检测工作）。对于检测中发现的不合格项应在整改后再次检测，直到检测通过并获得完全合格的检测报告。

（4）维修

投标人在巡视的过程中，当发现存在异常时应采取维修措施。维修过程中应确保材料质量、维修人员专业水平、施工安全文明措施等满足国家、行业及公园相关管理标准。维修时效如下：

A．应急维修处置类

①断水、断电（非市政原因）：30 分钟（一般情况）；120 分钟（需采购维修配件）

②水管爆裂：30 分钟（DN50 及以下）；120 分钟（DN50 以上）

③渗漏水：30 分钟

④重要位置照明灯具损坏：30 分钟（一般情况）；120 分钟（需采购维修配件）

B．常规维修

①供配电系统元器件损坏：24 小时

②非重要位置照明灯具损坏：24 小时

③无动力游乐设施损坏：24 小时（一般情况）；72 小时（需采购维修配件）

④体育健身设施：24 小时（一般情况）；72 小时（需采购维修配件）

⑥视频监控系统损坏及修复：24 小时（一般情况）；72 小时（需采购维修配件）

⑦水处理及雾森系统：24 小时（一般情况）；72 小时（需采购维修配件）

⑧城市家具类：24 小时（一般情况）；72 小时（需采购维修配件）

C．计划性维修维护

①各类铺装：24 小时（影响安全的）；其余年度维保中实施消缺维修；

②无动力游乐和体育健身设施：月度统一维保并预防性维修；

③给排水设施：月度维保中实施消缺维修；

④配电间：月度维保中实施消缺维修；

⑤桥梁：年度维保中实施消缺维修；

⑥视频监控系统：月度维保中实施消缺维修，特别注意按需更换损坏的硬盘

⑦对外开放的木饰面设施每年油漆至少一次。

（5）现场保障及配合工作

A．大客流保障：公园大客流期间，投标人应安排充足的人员和物资应对设施设备类故障。

B．活动配合：当招标人在公园范围内举办各类活动时，投标人应提供接水、接电等现场配合，并做好现场活动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

C．施工配合：当招标人在公园范围内开展施工工程时，投标人应根据现场情况提供工程方面的配合，并实施施工安全文明检查工作。

（6）设施设备巡视及养护标准

A. 室外给水设施设备

水表：表面清晰无破损，读数清晰可见，走字速度无异常

阀门：阀门井内干净，阀门开关顺畅，截止效果良好

快速取水阀：盖板完好，对接卡位牢固，无渗漏水

B. 室外排水设施设备

雨污水井（走车道路）：井座井圈完整，无晃动

雨污水井（绿化内）：盖板完好，井座井圈完整，无晃动，标高适中

市政检查井：内部无淤积，排水顺畅

线性排水沟：沟口线条整齐无变形、沟内无於堵

砾石排水沟：砾石胶结牢固无散落、透水性能良好

道路收水口：格栅完整、周边坡度合理无明显积水

绿化收水口：格栅完整

C. 室外消防

消火栓：漆面完整、阀门灵活、无渗漏、出水压力达标

D. 室外照明设施设备

照明配电箱：结构完整无变形、门扇开启灵活、门锁有效、跨接线齐全、箱内配件完好可用、接线整齐、接地装置达标

草坪灯：光源完好、灯杆牢固无晃动、接线无短路

射树灯：光源完好、角度适中、卡位装置可靠、接线无短路

庭院灯：光源完好、灯杆牢固无晃动、接线端子盖密封良好、接线无短路

龟背灯：光源完好、灯罩无破损、接线无短路

线性灯带：灯珠连续无暗点、色温一致、固定牢固无下垂脱落、接线无短路

挂树灯：光源完好、灯罩无破损、悬吊装置牢固、接线无短路

照明控制器：网络连接状态良好、控制动作可靠有效、APP 可用

灯具变压器：运行状态良好，无过热和异响情况

E. 室外循环水设备

循环水泵：运转正常、流量和扬程满足实际使用要求、泵坑内部干净无淤积、泵坑格栅完好无缺失、水泵电缆整齐无明显外露

循环水管进出口：无堵塞、无外露、防堵措施完好

沙缸过滤系统：进出水正常、出水水质达到设计标准、反冲洗装置工作正常、配套电气设备运转状态良好

F. 雾森系统

雾森主机：运行状态稳定无异常抖动和异响、进水量和压力达到运转要求、出口压力满足雾化需求、各类表具指示正确

高压管道：管道埋设布置合理无明显外露、管道转弯半径符合要求、无折弯导致有效管径变小的现象、无断裂、无脱焊

高压喷头：安装牢固、雾化效果好、无堵塞、无漏水

G. 无动力游乐设施

主体雕塑架构：无掉漆、无变形、无损伤

滑梯类：板材平滑无毛刺、无变形、无损伤，护栏牢固无晃动

滚轴滑梯：滚轴滚动顺畅、无异响

秋千类：吊具顺直无扭曲、悬吊点稳定无异响、吊链无开环、座凳固定牢固无变形

吊椅类：亚克力主体无损伤、无开裂、无变形，不锈钢框架无裂纹、无断裂，吊链无开环、限位链固定可靠

绳网类：绳网外层麻绳无断丝和磨损、内部钢丝绳无外露、不锈钢扣具和紧固件无变形、绳网整体无拉长变形

缓冲装备：缓冲垫饱满无塌陷无破损、固定牢靠、软包完整无破损

H. 体育健身设施

乒乓台：整体平直无变形、漆面完好无锈蚀

健身器材：框架结构稳固无晃动、各活动部件运转灵活无卡滞无异响、漆面完好无锈蚀

I. 城市家具

成品独立座椅：固定可靠无晃动、木制品无破损无变形、金属部件无变形、漆面完好无掉色

花坛座椅：木制品无破损无变形、金属部件无变形、漆面完好无掉色

组合式垃圾桶：框架稳定无晃动、门扇启闭灵活无下垂无异响、内胆完好无破损、漆面完好无脱落、标识清晰

指示牌：支架固定可靠无晃动、指示内容清晰无错误

雕塑小品：框架牢固、主材焊接点无脱焊、表面无明显锈迹、无掉漆、无变形

J. 铺装

木地板：无松动、变形、翘曲、断裂等现象；木材表面色彩均匀，无明显褪色；地板下方无积水，排水通畅

透水沥青：无变形、起拱、断裂现象；无明显裂缝（宽度大于 1cm，长度大于 1m）、

砾石无松散、坑槽、拥包、啃边现象；路面平整无积水，排水通畅

石材面：无明显磨损、变形、松动、断裂等现象；石材面干净、整洁；石面开缝不得大于 1.5mm

透水混凝土：表面无裂纹及气泡等

塑胶地面：色彩均匀无明显褪色、颗粒紧密无松散、无成片的脱落露出底层

K. 视频监控及弱电系统

监控主机柜：常用及后备电源正常

监视大屏幕：完好无损坏，各路摄像机信号传输正常无丢失

硬盘录像机：视频存储期限不小于 90 天、调取功能完好

操作台：各设备功能齐全，反应灵敏

场地可视应急报警：功能完善，与监控室沟通无卡滞、杂音等现象

外场就地电源箱：供电正常、无短路

摄像机立杆：基础牢固无晃动、无变形

摄像机：外观完好、外罩无污损、角度合适

背景广播系统：声音清晰无杂音、无失灵、背景音乐定时可调、歌单可调、麦克风实时播报有效。

L. 桥梁

金属栏杆：稳固无晃动、无锈蚀掉漆

（三） 公共服务

1、能源管理

根据节能降耗要求，制订区域内基础照明、景观照明、监控、水体等能源管理方案，做好水电费支付工作。

2、便民服务

(1) 为游客免费提供外伤包扎用品、轮椅。

(2) 在适当位置设置便民挂钩，方便游客挂放衣物、包袋等。

(3) 设置公共服务信息告示牌、意见箱、失物招领箱。

(4) 设置饮用水设备，该设备须具备冷热直饮水功能，为游客免费供应饮用水。

(5) 为游客免费提供应急手机充电接口。

(6) 每周开展一次家庭养花咨询服务活动。

(7) 设立每周一次园长接待日，听取游客意见，改进服务。

3、“公园+”相关工作内容

（1）做好“公园+”相关承办工作，结合公园特色开展各类主题活动。

（2）根据招标人要求配合做好各类活动保障工作。

4、公园氛围布置

(1) 根据节日特点配合招标人通过花卉景观与非植物元素装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氛围布置，营造公园传统节日韵味。

(2) 根据招标人重要活动要求，对公园进行相应的景观布置。

5、文明创建工作

（1）配合招标人做好包括但不仅限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专项考核、公园文明指数测评等保障工作；

（2）根据招标人要求配合完成市、区两级政府开展的各项文明创建、文化宣传活动；

（3）配合招标人落实公园综合管理机制，根据相关要求，做好志愿者的人员吸纳、活动组织、材料整理等。

6、配套设施管理

（1）根据《上海市公园配套服务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上海市城市公园餐饮服务场所监督巡查工作方案》的相关规定，重点做好公园内餐饮服务场所等配套经营服务项目的规范化管理。

（2）根据《上海市公园绿地游乐设施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规范公园内游乐设

施日常管理，完善游乐设施管理制度，做好各项演练和培训工作，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3）监督向外租赁的各经营单位必须证照齐全且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其相关经营活动。

（4）加强对公园内经营户的日常监督管理，所有向外租赁的公园所属房产应该保持原定的功能属性，建立明晰的市场退出机制，无条件服从公园改造和业态调整。

7、信访及投诉

信访及投诉处理：配合招标人处理好市、区两级投诉平台上的涉及公园养护及管理的各类信访及投诉，明确专人负责信访投诉工作。

8、中标单位需为采购项目购买相应保险，并处置好相应的接待理赔工作。

9、其他

① 根据管理需要，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实施各类突击性作业或专项性作业服务，需承担招标人指定的有关应急保障任务和政府相关托底工作任务。如遇特殊时段、重大节假日（五一、国庆等）、重要活动等大客流保障，以及恶劣天气（寒、旱、台、涝、高温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等情况，应临时性增派管理人员及相关服务人员，增配废物箱、应急药箱等，保障服务水平。

② 遇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投标人必须服从招标人的指挥和安排；

③ 积极处理对于因投标人的管理、养护不到位或因设施缺陷引起的媒体曝光、官司诉讼等事宜，积极做好投诉回复，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各项赔偿费用；

④ 完成招标人布置的为迎接各类检查、活动而开展的各项集中整治工作。

⑤ 完成招标人规定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配备

1、总体要求

（1）本项目需有项目经理 1 名，同时每公园至少配有园长 1 名，确保 365 天均有

第一责任人在岗。项目经理及公园园长不得随意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应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招标人，所更换的管理人员应由招标人进行面试，面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2）所有服务人员应符合入职审核的相关规定，均应通过政治审核，无任何刑事犯罪记录。

（3）所有服务人员不得使用离休或退休人员。

2、主要岗位职责等要求

（1）项目经理

全面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做好现场技术指导与质量监督；负责与招标人对接、沟通，及时落实招标人提出的工作要求；负责工作计划（年度、月度、周）、总结（年度、月度、周）、安全应急预案、防台防汛预案、节日值班安排等资料的上报；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文字和图片资料的整理和上报。

A、须提供《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名单》，拟派人员 5 人，具体要求如下：（1）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要求：共 5 人，*项目负责人（本专业中级职称）1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材料员 1 人、中级园林绿化工 1 人（班组负责人）；①上述人员均为企业在职人员，并提供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②提供岗位证书和职称证书原件与复印件③提供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的近三个月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注：1、本人员数量和岗位配备最低标准。2、*岗位不得同时兼任二个及以上项目,并提供承诺书。

B、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属于投标人名下，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电子信息卡，岗位类别为项目负责人，原件扫描件及无在建承诺函原件。

C、项目负责人应在现场工作，不得兼职其他工程项目。若承包人违反此项规定的，将视作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项目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处罚以合同约定为准。

（2）公园园长

熟悉城市综合管理业务，对保安、保洁、绿化养护、设施养护、公共服务内容的难点、重点和措施、举措有深刻了解；全面负责公园日常管理、做好各项接待工作、妥善应对市民各类诉求、配合招标人开展各项工作。

（3）绿化养护人员

A. 一线养护人员应对绿化养护顺序、环节、具体操作步骤有一定了解，熟悉植物生长规律和有害生物防治方法等基本绿化养护内容。

B. 养护期间，应做好相应的安全文明措施

C. 工作时间按规定统一着装

D. 作业工具收纳、摆放有序

（4）设施维保人员

A. 各工种应持有对应的经过国家认证的操作证

B. 开展巡视、维修、保养等工作应确保自身及周边游客的安全，在公共场合进行作业应做好围护措施

C . 常用工器具应确保其安全性，涉及强制检验的应按时检验

D. 工作时间按规定统一着装

E. 作业工具收纳、摆放有序

四、其他有关事项要求

1、中标单位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招标人的现场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经验能力，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服务计划、方案、措施、标准、质量保证以及达到管理目标的具体内容，投标文件具有可操作性。同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

2、中标单位应为本项目配备一支有能力的服务团队，并明确服务总人数以及岗位分配对应情况。具体人员要求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并能使招标人满意；特殊岗位人员须持证上岗，并有检查机制。

3、中标单位应加强内部管理控制，针对招标项目，制定相应管理、工作流程、服

务方案、人员培训、安全防范、巡查监督、考核奖惩等制度，建立健全各项管理机制，确保管理运作正常，良好有效无事故。如遇管理、巡查、责任不到位，发生各类事故，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中标单位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中标单位应当接受招标人的工作检查指导和考核，在规定时限完成招标人的整改要求。

6、如中标单位实际提供服务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单位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7、中标单位如若发现影响正常综合养护工作的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进行反馈，并根据招标人的工作指导，积极妥善处理问题。

五、考核要求

1. 中标单位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 招标人每月根据投标人的岗位安排方案和工作计划进行动态巡查，根据《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上海市公园文明游园守则》(2018 版)、《上海市城市公园实施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对投标单位进行检查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
3. 中标单位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定期向招标人提交服务报告。

六、报价要求

本次招标报价的费用组成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人员费用：管理与服务人员的工资、国家规定应缴纳的各类费用、福利、餐费补贴、加班费用等。

2、绿化养护费用：包括绿化日常养护费（绿化养护费用的 80%）；绿化保障费（含防台防汛物资储备、土壤改良、补苗费，绿化养护费用的 10%）；绿化提升费（绿化养护费用的 10%）等费用支出。

3、花卉布置费：草花更换、花境布置费用，重点确保“春节”“五一”、“十一”等重大节日和重要时间节点的观赏效果。

4、设施维保费用：包括设施设备的维保、维修材料及检测等费用，及可能出现的应急维修、改造提升等不可预见事项费用。

5、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共能源、保险、氛围布置、公园+、便民服务等。

6、办公费用：对本项目管理与服务所产生的必需的办公用品费、交通费、服装费等，以及投标单位认为必要的其他费用。

7、税金。

附件一：苗木清单

序号	苗木种类及规格	株数	面积㎡	备注
	落叶乔木 胸径 10-25(cm)	株数	面积㎡	
1	垂柳	42		
2	合欢	52		
3	槐树	5		
4	黄连木	8		
5	榉树	87		
6	枫香	10		
7	大叶柳	17		
8	苦楝	12		
9	榔榆	2		
10	栾树	31		
11	马褂木	17		
12	朴树	6		
13	楸树	2		
14	水杉	65		
15	乌桕	9		
16	无患子	37		
17	墨雨杉	41		
18	喜树	10		
19	悬铃木	203		
20	臭椿	2		
21	青桐	43		
22	银杏	110		
23	梓树	6		
24	重阳木	11		
25	榆树	4		
26	柽柳	5		
27	白玉兰	71		
	整形灌木（高度 100-330 蓬径≥201 球径 50-120）	株数	面积㎡	
28	龟甲冬青	6700	927.5	
29	黄杨球	2		

30	瓜子黄杨	2933	488.9	
31	胡颓子	967	193.3	
32	胡颓子球	13		
33	海桐	10048	2009.6	
34	杜鹃	24220	4036.7	
35	黄杨	1985	330.9	
36	火棘	1236	309.1	
37	金边黄杨	2953	616.8	
38	石楠球	22		
39	小叶栀子花	1099	219.7	
40	杨梅球	63		
41	金叶女贞	1139	189.9	
42	栀子花	3824	956.1	
43	紫叶小檗	401	100.2	
44	一般灌木球	49		
45	小叶女贞	6187	1031.1	
	地被植物	株数	**面积㎡**	
46	草皮		24958.3	一年更换三次，每次3000 平方
47	其它地被		1102.7	
48	过路黄		13.5	
49	花叶漫长春		475.8	
50	吉祥草		1979	
51	韭莲		41.2	
52	落石		692.2	
53	麦冬		1096.2	
54	三叶草		185.2	
55	玉簪		257	
56	鸢尾		1071.3	
57	珊瑚树	2783	461.5	
58	龟甲冬青	1241	206.9	
59	金边黄杨	787	131.2	
	常绿乔木胸径10-25(cm)	**株数**	**面积㎡**	
60	棕榈	20		
61	广玉兰	122		
62	黑松	18		
63	红果冬青	4		
64	香樟	476		
65	加拿利海枣	7		

66	乐昌含笑	78		
67	女贞	107		
68	香榧	1		
69	雪松	36		
70	罗汉松	26		
71	杜英	18		
	非整形灌木（高度31-120）	**株数**	**面积㎡**	
72	八角金盘	1707	557	
73	八仙花	1205	205	
74	冰球瘦树	524	104.7	
75	茶梅	530	101.5	
76	垂丝海棠	31		
77	棣棠	70	23.4	
78	凤尾兰	111	37	
79	桂花	207		
80	含笑	707	117.8	
81	红枫	1		
82	红梗木	446	148.6	
83	红花继木	6652	1107.6	
84	红叶李	56		
85	黄馨	157	51.3	
86	夹竹桃	16		
87	荚迷	1438	239.7	
88	结香	5		
89	金丝桃	4396	628	
90	金钟花	448	86.9	
91	锦带	275	45.8	
92	橘树	17		
93	阔叶十大功劳	3442	850.9	
94	梨树	20		
95	六月雪	50	16.7	
96	龙柏	2522	630.4	
97	毛竹	3005	429.3	
98	南天竹	3607	601.2	
99	枇杷	36		
100	青枫	52		
101	洒金桃叶珊瑚	2464	492.7	
102	山茶	16		
103	升麻	96	16	

104	狭叶十大功劳	3520	586.6	
105	石榴	27		
106	石楠	144	20.6	
107	柿树	8		
108	苏铁	9		
109	桃树	13		
110	贴梗海棠	2		
111	卫矛	109	46	
112	蚊母	133	5.5	
113	无花果	1		
114	西府海棠	5		
115	杏树	7		
116	锈线菊	2435	405.8	
117	一般灌木	1356	271.2	
118	樱花	303		
119	月季		75.8	
120	枣树	9		
121	紫荆	7		
122	紫薇	9		
	其它	**株数**	**面积㎡**	
124	花架（ 一年更新 4.5 次草花）		30	向日葵、红掌、凤梨、球菊、圣诞花、 品种月季、蔚蓝鼠尾草等,一年更换 4.5 次，其中 4 次为集中全部更换， 0.5 次为根据业主要求进行部分更换。25 株/m2
125	花坛（ 一年更新 4.5 次草花）		1000	无性繁星花、无性天竺葵、垂吊矮牵牛、超级凤仙、松果菊、大丽花、郁金香、大花风铃草、大花飞燕草、景观海棠、大花耧斗菜、毛地黄、超级舞春花、美人蕉、观赏谷子、醉蝶花、大花海棠、球根花毛茛、玛格丽特、矾根、柳川鱼、超级海棠等,一年更换 4.5 次，其中 4 次为集中全部更换， 0.5 次为根据业主要求进行部分更换。25 株/m2
126	花境		700	

127	广玉兰	1		
128	金桂	1		
129	蓝冰柏	1		
130	金柏	1		
131	侧柏	1		
132	美国红栌	1		
133	青枫	1		
134	含笑	1		
135	紫玉兰	2		
136	垂丝海棠	4		
137	羽毛枫	2		
138	粉花溲疏	1		
139	散本红花继木	2		
140	阔叶红千层	3		
141	木本迎春	1		
142	早樱	2		
143	日本红枫	1		
144	日本金枫	1		
145	穗花牡荆	1		
146	银霜女贞	1		
147	小丑火棘	8		
148	水果兰	5		
149	红王子锦带	5		
150	花叶锦带	3		
151	荚迷	1		
152	木绣球	2		
153	金叶枸骨	3		
154	山麻杆	3		
155	卫矛	2		
156	迷迭香	3		
157	矮蒲苇	1		
158	细叶芒草	1		
159	金边丝兰	2		
160	松红梅	9		
161	红叶石楠球	3		
162	金边黄杨球	1		
163	红花继木球	1		
164	银姬小腊球	1		

165	胡颓子球	1		
166	亮金女贞球	6		
167	金禾女贞球	3		
168	金叶女贞球	1		
169	黄金菊		7.7	
170	常绿鸢尾		11.1	
171	吊钟柳		2.3	
172	金边六月雪		2.8	
173	山桃草		2.3	
174	法国薰衣草		5.2	
175	菱叶绣线菊		4.8	
176	金叶石菖蒲		2.2	
177	百子莲		1.4	
178	藿香蓟		1.8	
179	粉色天竺葵		2	
180	黑种草		1.3	
181	金雀儿		1.8	
182	八仙花		5.3	
183	蓝叶忍冬		2.5	
184	木槿		2	
185	绣线菊		3	
186	紫娇花		3.5	
187	银叶紫娇花		1.3	
188	羽毛草		1	
189	蓝雪花		1.5	
190	双色茉莉		4	
191	金叶萼距花		2.9	
192	细叶萼距花		1.5	
193	维多利亚鼠尾草		2.9	
194	墨西哥鼠尾草		1	
195	樱桃鼠尾草		2.7	
196	天蓝鼠尾草		1.5	
197	多花罂粟		0.4	
198	宿根天人菊		2.9	

199	五色梅		1	
200	紫叶马兰		1.7	
201	矾根		1.1	
202	细叶美女樱		1.4	
203	常绿萱草		0.4	
204	金叶风箱果		1	
205	蓝羊茅		1.3	
206	石竹		0.7	
207	花叶玉簪		1.2	
208	六倍利		0.6	
209	花叶络石		0.3	
210	银边八仙		2.4	
211	虎耳草		0.5	
212	兰花三七		0.6	
213	庭菖蒲		0.5	
214	金光菊		1	

附件二：设施设备清单

项目	类型	细目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建筑	配套建筑	办公用房	m2	84.0	
		管理用房	m2	1048.0	
		母婴室	m2	15.0	
		钢结构玻璃廊架	m2	111.0	
		纪念烟囱	m2	19.1	
园林小品	花架	钢结构花架	m2	18.0	
	景石	峰石	t	106.2	
		景石墙	m2	15.1	
	零星石构件	驳岸（挡土墙）	m	735.8	
		花坛石	m2	165.1	
		道路侧石	m	10180.0	
	景观天桥\其他桥	菠萝格桥板	m2	1221.0	
		天桥玻璃	m2	787.8	
		天桥木质扶手	m	644.0	
	栏杆	铁艺栏杆	m	830.0	
		草坪栏杆	m	1020.0	
		铸铁栏杆	m	821.0	天平路、宛平路、衡山路
		竹篱笆栏杆	m	18.0	
		不锈钢网片栏杆（竹林）	m	260.0	
	园路、广场地坪	整体式混凝土面层	m2	2605.2	
		沥青混凝土面层	m2	4486.8	
		大理石铺装路面	m2	18142.7	
		花式园路	m2	171.0	
	外围步道	EPDM 塑胶颗粒面层	m2	3125.0	
零星项目	雕塑（金属）	5 年以上	个	2	
	雕塑（塑钢、玻璃钢）	5 年以内	个	2	
	雕塑基座贴面		m2	8.1	
	树穴盖板（铸铁）	5 年以内	m2	60.0	
	树穴盖板（混凝土）	5 年以上	m2	29.9	
	希望之泉动力电控制柜	5 年以上	套	2.0	
	希望之泉底壁	块料式	m2	178.0	
	希望之泉过滤设备	5 年以上	套	1.0	
	希望之泉喷泉设备	5 年以上	套	1.0	
设备维护	配电房动力电柜设备	5 年以上	个	3.0	
	照明电箱及动力电柜	5 年以上	套	17.0	
	消防设备	5 年以内	个	9.0	
	健身设备	5 年以内	个	5.0	
		5 年以上	个	2	
	乒乓球桌	5 年以内	个	2	
	儿童游乐设施	5 年以内	套	7.0	
设施维护	上水系统	5 年以上	个	3.0	
	下水系统	5 年以上	个	2.0	
	电力、照明	5 年以上	个	13	
	广播、监控	5 年以内	个	98.0	

	雾森	5 年以内	套	3	
	水幕	5 年以内	组	2	
	激光投影	6 年以内	套	2	
	投影系统	4 年以内	套	2	
	灯光秀后台操作系统	5 年以内	套	1	
其他零星维护	园椅、园凳（铁、石、砼）	5 年以上	个	46	
	园椅、园凳（木质）	5 年以上	个	128	
		5 年以内	个	4	
	造型坐凳	5 年以内		3	
	垃圾箱（金属）	5 年以上	个	26	
	报廊、告示牌（金属）	5 年以上	个	20	
	植物铭牌、指示牌（金属）	5 年以上	个	40	
	衣帽架	5 年以内	组	10	
	地插	5 年以上	个	69	
	显示屏	5 年以上	套	4	
	冷热水饮水机	5 年以内	套	1	大厕所
	景观瀑布水泵	5 年以上	组	2	
	景观瀑布水泵控制柜	6 年以上	套	2	
	纯净水直饮机	5 年以内	套	1	篮球场
其他市政设施设备	景观灯	5 年以上	个	179	
		5 年以内	个	18	
	高杆路灯	5 年以上	个	28	
	路灯	5 年以上	个	194	
	步道矮灯	5 年以内	个	153	
	其他井盖	5 年以上	个	9	
	上水井盖	5 年以上	个	3	
	大理石雨水盖板	5 年以上	米	2846	
	雨水井盖	5 年以上	个	95	
	电力井盖	5 年以上	个	9	
	大理石景墙		m2	368.2	
	给水管	5 年以上	m	3854.3	
	电缆	5 年以上	m	7866.0	
	旗台	5 年以内（1800*1800*600）	m2	6.0	
	旗杆	5 年以内 (H=90000)	套	1.0	

附件三：其他项目清单

2025年徐家汇公园日常养护其他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公园+”活动	1	项	
2	公园氛围布置	1	项	
3	便民服务	1	项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_____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2014 版）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制定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共同制定，旨在为园林绿化养护双方提供方便、灵活、实用、规范的示范性文本。

二、本合同适用于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防护绿地、行道树、企事业单位绿地以及其它性质的各类绿地的养护。

三、本合同文本未列事项，合同双方可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

四、本合同条款为提示性条款，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

五、园林绿化养护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可使用本合同文本，或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内容另行制定。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今后在未制定新的版本前本版本延续使用。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二、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
三、养护期限……（　）
四、养护质量和考核……（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六、养护方案及调整……（　）
七、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
八、养护施工所需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　）
九、合同价款与支付……（　）
十、违约责任……（　）
十一、其他约定……（　）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
十三、附则……（　）

合同编号：_____

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2014 版)

甲方（发包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承包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绿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园林绿化养护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第二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养护范围及面积：_____。

2．养护内容：

（1）植物养护：_____。

（2）植物保护：_____。

（3）设施维护：_____。

（4）水体保养：_____。

（5）安保保洁：_____。

（6）应急处置：_____。

（7）社会服务：_____。

（8）本项目招投标文件所附工作量清单可作为本合同约定的养护内容。

双方对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工作量清单。

3．养护工作量的确认：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 7 天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确认，并告知乙方，乙方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4．乙方超出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第三条　养护期限

养护期限为___个月，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　养护质量和考核

1．养护质量

（1）乙方的养护质量，必须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 TJ 08-702-2005）、《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2014）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_____。

（2）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由下列 a 种方式约定的机构进行专业鉴定。

a．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b．双方指定机构：_____。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养护考核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养护，并为甲方的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检查和考核的时间双方约定如下：___。

（3）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质量不达标，乙方应尽可能采取补救措施，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若质量不达标责任无法明确或无法追究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指定____**[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____为本项目联络人。

乙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提供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水体、园林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范围或清单，供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提供养护范围内的园林景观竣工图纸、以及养护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和地下设施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3）提供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或由乙方配合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接驳点，接驳费用由甲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

（4）根据招标文件向乙方提供养护管理用房、场地及机械设备，有权限定所提供标的物的用途，并保留对标的物的监督与回收权。

（5）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6）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包括养护范围内的游客）的关系。

（7）在养护期间，甲方应及时将水电供应部门的停电、停水通知送交乙方，乙方应自行采取停电、停水期间的养护措施。甲方收悉停电、停水通知后未及时通知乙方的，由此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殖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的停电、停水或其它异常事件，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确定责任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8）按照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9）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10）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报请甲方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甲方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____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2）建立完善的养护责任制度，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招投标文书或相关规定，配备具备相应技术证书（等级认定）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养护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员等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3）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4）在养护过程中，须安排专人负责养护区域内的自查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记录台账，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5）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统一着装、文明施工；并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6）养护期间，乙方须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

（7）根据《上海市管线检查井盖管理和应急处置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发现异常情况应通知设施产权人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确保人身安全。

（8）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

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10）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11）根据相关规定，与甲方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各类突发事件。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第六条　养护方案及调整

1．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3．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以及降低用工配备与等级。

第七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一般要求

（1）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产生的费用。

2．安全防范

（1）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

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设置及更换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乙方承担植物保护工作的，应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并优先考虑生物防治等低公害防治方法。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上海市农药经营使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规定。喷洒药物之前，乙方须将喷洒时间、线路、药物种类提前公开告知。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环境保护

（1）合同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应按规定处置，植物养护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费用由_____承担。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沟渠、雨水井等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3）养护期间，在枯水季节，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清理水体淤泥，挖出的淤泥应作无害化处置。

（4）养护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修整水体堤岸，防止坍塌，但不能擅自挖掘堤岸以扩大水面，也不能擅自改变堤岸形状、走向。

4．事故处理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事故按规定处置完毕后，按责任分别承担发生的费用。

第八条　养护施工所需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乙方自行准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乙方应根据养护要求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养护所需材料、设备。乙方的配置清单如下：_____。

（2）乙方应保证其自行配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因不达标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提供的养护用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

（1）双方约定，本合同履行期间，下列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由甲方提供：_____。其中：_____限定用途为_____，如超出限定用途，甲方有权予以收回并追究相应责任。

（2）合同期内，甲方提供的标的物的使用权限为以下_____项：

a．有偿使用，费用为_____。

b．无偿使用。

（3）双方商定，甲方提供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的交接时间：

_____，地点：_____，双方签收确认。

（4）甲方提供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乙方签收后由乙方负责保养保管，合同履行期间的运行、保养费用由_____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及调整

（1）本养护项目，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合同价款的计算如下：

_____。

双方的招投标文件、确认的计算合同价款的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可作为合同附件。

（3）双方约定，因养护质量、养护工作等因素需调整合同价款，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4）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按照以下___项支付本合同养护价款。

a．_____（时间）前支付____元，作为预付款，支付方式为：_____；养护期间，进度款支付方式为：_____，支付期限为_____；养护期满后，养护尾款的支付方式为：_____，支付期限为_____。

b．_____（时间）前，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支付方式为财政直拨方式时，甲方应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请款手续。

3．养护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养护质量标准时，双方约定在合同价款的_____%以内进行核减。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养护款，应每天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____天后，乙方可停止养护工作，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图纸、资料及养护所需用水、电的接驳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_____。

（3）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殖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2．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_____。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下列_____方法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地　　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2025 年徐家汇公园日常养护服务项目养护成员详表**

单位	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2）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3）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4）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5）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8）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9）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评标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标权数 90%，商务标权数为 10%。

3.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投标单位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商务评分（分值 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分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注：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的投标做废标处理。

二、技术评分（分值 90 分）（最小打分单位 0.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绿化养护技术方案	30 分	1.1　绿化养护技术方案的完整性（5—10 分） 1.2　各类植物养护措施的正确性（5—10 分） 1.3　特殊气候、紧急情况下的施工方案及预案（5—10 分）
2	绿化养护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	20 分	2.1 组织机构的健全程度（2.5—5 分） 2.2 人员数量配备（2.5—5 分） 2.3 人员质量配备、技术等级、上岗证书等(2.5—5 分） 2.4 人员管理办法和措施及统一着装等（2.5—5 分）
3	设备配置情况	10 分	养护机具、设备配置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5-10 分）
4	项目负责人	10 分	主要评定投标单位派驻施工现场项目经理资历、职称及经验。其中：项目经理资历经验（2.5-5 分)；承诺每周驻工地 5 天（0-1 分)。项目经理职称：中级职称 3 分；高级职称以上 4 分。
5	内控措施及承诺	10 分	养护的管理措施以及服务承诺（5-10 分）

6	安全文明措施	5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2.5—5 分）
7	类似业绩	5 分	标书中涉及投标单位的业绩、证书等材料。满足上述条件的得 5 分，不满足上述条件得 0 分。（0—5 分）（一项业绩为一分，最高五分） 注：需为公共绿地养护业绩，以中标书或合同为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 总分计算

先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最后得出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 标 承 诺 书（2013 版）

（本承诺书装订于投标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承诺：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投标书

致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和其他附件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3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___（招标人）_____ ：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现任我单位 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公司：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2025 年徐家汇公园日常养护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项目总报价大写	最终报价(总价、元)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格式）

5-1 **报价分类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	报价
1	绿化养护	
2	公园园长	
3	花坛	
4	花镜	
5	公园+	
6	设施设备	
7	氛围布置	
……	…	…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根据报价分类表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

（3）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总投标报价相等。

（4）可以增加服务项目，但不得减少及更改现有服务项目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格式或可自拟或可参照）

5-2 **报价分类表（人工费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工种	单价（元/工日）	数量（工日）	合计（元）
1				
2				
3				
4				
5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3

报价分类表

（其他费用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附件 6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

1. 绿化养护技术方案；
2. 绿化养护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
3. 项目负责人；
4. 设备配置情况；
5. 内控措施及承诺；
6. 安全文明措施；
7. 类似业绩；
8.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9.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附件 6-1

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

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项目报建编号：_____标段号：_____

岗　　位	姓　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证书编号

申明和承诺：我公司按本次招标公告，符合 □小型 □中型 □大型项目的人员配备，对提供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凡提供虚假和不真实材料的，一经查实，纳入企业失信名单，并暂停其投标资格一年。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附人员证书

附件 6-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职称证、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或承诺。

附件 6-3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职称证、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或承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

3．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已更换三证合一的供应商提交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提交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已更换三证合一的供应商提交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提交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5.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9.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 知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7-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

3．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

5.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9.投标单位简介（包括投标单位规模、人员结构、技术水平、获奖情况（如有）等）；

10.评标委员会或招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1.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7－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 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栏上传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成交供应商商业秘密等信息泄 露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7）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响应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 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业划型标准：（十七）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